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8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承擔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27.2百萬港元）約為110.8百萬港元。我們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5.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策略性收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39.6百萬元（相等於約48.7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根據青島北洲與Sheen HK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青島英諾30%股權的應付代價。由於這是年結日後的事項，因此有關金額並無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青島英諾」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特定計劃就於出現其他收購機會時如何使用餘下款項約6.6百萬港元，以及並無覓得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於評估未來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i)該收購目標是否為我們目標客戶的認可供應商；(ii)其生產設施的地點；(iii)該公司於業內的聲譽；(iv)該公司的經營規模；及(v)該公司過往的財務表現；
- 約22.2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償還一項銀行貸款。該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按年息率4.86%計息，其為無抵押及到期日為2012年8月5日。該貸款的餘額將以內部資源及／或新增銀行貸款償付；
- 約11.1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擴大市場佔有率。由於不同客戶及不同香煙品牌的包裝要求或許迥然不同，我們可能需要購買新機器、設立新車間及／或聘請具不同專業知識的人員以處理新產品（倘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不時有此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客戶委聘而出現在現有機器及／或現有人員無法處理的產品要求情況，因此我們並無購買新機器、設立新車間及／或聘請具不同專業知識的人員的具體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1.1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加強產品開發及進一步提升質量管理。我們旨在透過向我們香煙製造商客戶及潛在客戶供應更多防偽特徵以供彼等包裝產品（以便從彼等生產的正牌香煙中區別出假冒香煙），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及
- 約11.1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9.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上述的相同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按所述範圍的中位數而釐定）用於上述用途。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本集團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